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叶政办〔2024〕5号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叶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叶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4月17日

叶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计划的通知》精神，切实推动我县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对照《河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要求，结合我县学前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普及普惠、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核心，健全县域学前教育政府保障体系，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全面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的美好期盼，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创建目标

到2028年，全县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

社会认可度达到 85%以上。健全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保障体系，着力解决县域内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扩充学前教育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育教育质量，促进城乡幼儿园、公办及民办幼儿园协同发展，确保顺利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认定。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学前教育布局

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区域居住人口分布等因素，科学测算学位需求，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全县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序扩大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切实保障适龄幼儿就近入园、入园不难、入园不贵。

（二）提升普及普惠水平

1.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城区至少举办 3 所标准化公办幼儿园，农村地区每个乡镇至少有 1 所公办中心园，改扩建办园条件较差的乡镇中心幼儿园和小学附属幼儿园，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2. 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叶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其奖励和支持的重要依据，全面提高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

3. 大力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与管理。将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增加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主渠道，加大治理

力度，统筹协调规划、建设、教育等部门，加强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把符合条件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高质量的公办幼儿园。

（三）加大政府保障力度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学前教育重点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幼儿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全覆盖。

2. 落实各项经费保障。积极争取、科学安排上级学前教育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及改造薄弱幼儿园。

3. 确保收费规范合理。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幼儿园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内容，严禁收取公示范围以外费用，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4. 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督促幼儿园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无拖欠教师工资现象。

5. 加大安全防范力度。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卫健、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6.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幼儿园审批制度和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3至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持续巩固幼儿园治理成果，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杜绝过度逐利等行为。

（四）提升办园质量和水平

1. 全面改善办园条件。严格执行省定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持续改善薄弱幼儿园办园条件，对2017年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加大维修改造力度，确保幼儿园的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生均室外游戏场地面积、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生均建筑面积”等三项指标达到要求，满足保教基本需求。

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班级教师配备达到“两教一保”。核定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将符合条件的人事代理教师纳入编制管理，确保专业教师、卫生保健员等重点核心岗位人员编制需求。

3. 严格教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落实公（民）办幼儿园园长、保教人员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不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确保不发生严重师德师风事件。

4.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实施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大领域全面发展的教育，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开展全县幼儿园、小学及校外培训机构对幼儿超前教学治理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科学保教理念。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推进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的相关政策，推动幼小双向衔接，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形成幼小协同的有效机制和科学衔接的教育生态。

5. 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建立并落实覆盖所有幼儿园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强化幼儿园办园行为和保教工作的经常性督导、过程性督导和专项督导。以高质量发展共同体为载体，推进学前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工作考核办法，科学考核保教质量，充分调动幼儿园办园积极性，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和水平。

四、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文晓凡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海磊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 晓 县重点项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

成 员：孙继芳 县委编办主任
付水生 县发改委主任
任跃伟 县教体局局长
贾红涛 县公安局政委
王要杰 县民政局局长
陈占伟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虎永福 县人社局局长
王 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滕跃峰 县住建局局长
杨小鹏 县卫健委主任
彭 可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迎信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任跃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具体规划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五、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幼儿园布局总体规划；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审定印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方案及配套文件。调整和完善政府保障的幼儿园管理体制，明确各乡镇、街道职责；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政府重要工作职责，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加强督查，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2. 县委编办：负责按照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需要和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核定公办幼儿园机构和各类幼儿园编制，并实行动态管理。落实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教师编制，合理配备师资。加大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的补充力度，并根据相关规定配足配齐卫生保健、安保等人员。

3. 县发改委：负责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核定学前教育收费标准。

4. 县教体局：牵头负责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确保《河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中各项指标达到要求；具体负责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统筹协调、具体规划、检查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资料建档工作；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5. 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幼儿园治安保卫工作，对幼儿园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交警部门要对幼儿园交通安全进行指导；配合提供户籍信息，对各幼儿园检查户籍来源及去向给予支持，提供便利服务。

6. 县民政局：负责民办幼儿园非企业法人的登记、年审工作。

7.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保障教师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8. 县人社局：负责在编制内按计划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建立幼儿园教师补充长效机制。认真落实《教师法》，不断改善

和落实教师待遇，会同教育部门做好人事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教人员的职称评定、培训等工作，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9.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幼儿园建设用地报征、规划方案审查、审批等工作，将幼儿园建设项目纳入国土总体规划，落实用地需求；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幼儿园布局调整和规划的实施。

10. 县住建局：负责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牵头完成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后的移交工作，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后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幼儿园建设项目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11. 县卫健委：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监督和疾病防控工作，核发幼儿园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指导幼儿园做好幼儿体检和幼儿体质健康监测工作。

1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幼儿园安全进行指导。

1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幼儿园食堂和食品卫生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核查餐饮服务许可证；依法查处取缔幼儿园及周边无证经营摊商。

1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幼儿园建设用地；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综合治理。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4年4月—2024年6月）

对照评估标准，开展调研；成立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机构；拟定实施方案，并审定印发。

（二）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7月—2024年8月）

召开全县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动员会；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分解推进工作任务与责任。

（三）自查阶段（2024年9月—2024年10月）

按照《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对标对表，逐项进行检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

（四）整改阶段（2024年11月—2027年12月）

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建立问题销号制度，确保2027年12月底前所有问题整改到位；相关资料整理，完善档案建设。

（五）县级自评阶段（2028年1月—2028年4月）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相关工作会议，安排布置开展自查自评工作；讨论整改遗留问题及解决措施；按照指标要求收集、整理和填报相关数据、表册，完善档案；2028年4月底前将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通过“全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申报审核平台”报市级初核。

（六）市级复核阶段（2028年5月）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按照市级部署安排复核工作。2028年5月前接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复核，完善整改报告和相关资料整理，规范档案建设；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制作迎评专题片。

（七）接受省级评估阶段（2028年6月—2028年7月）

接受省级督导评估，并申请国家评估认定。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对照评估指标，每年度初制定年度实施方案，认真开展自评，以问题和评估标准为导向，有序推进工作。县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总结经验，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县融媒体中心等广泛宣传，营造重视、关心、支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良好氛围，顺利通过督导评估验收。

（三）注重落实，加强督查。加强对各有关单位的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顺利推进。

